

2014年6月20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永亨銀行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的 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/賣 出	涉及的股份 總數	已支付/已收 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高 價 (H)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低 價 (L)
UBS AG	2014年 6月19日	普通股	客戶主動提出的無風險對沖活動	賣出	1,000	\$124,400	\$124.40	\$124.40

完

註：

1. UBS AG 是與受要約人有關聯的第(2)類別聯繫人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